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 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



招 标 人：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招标工作委托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的委托，代理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

2.3 投资金额：约 1854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其中施工标段 1 个，监理标段 1 个

施工标段：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施工

监理标段：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监理服务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工期要求：

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监理标段：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 (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以及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方式为准）。
-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以及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方式为准）。
-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3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5.1 投标保证金:

5.1.1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保证金缴纳方式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5.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施工标段: 300000.00 元; 监理标段: 5000.00 元;

5.2 履约保证金：

5.2.1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2.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5.2.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评定分离（符合性评审法）

8、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90312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03716232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201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90312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中段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03716232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1.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监理标段 1 个 监理标段：2022 年兰考县县道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5.767 公里）三次监理服务
1.1.7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投资金额	约 1854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

		<p>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以及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方式为准）。</p> <p>(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p> <p>2.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5.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4.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监理标段： 5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电子保函：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p>

		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u>2023</u> 年 <u>8</u> 月 <u>15</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1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1. 定标候选人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公示期限：3日
6.5	定标方式	核查随机法
7.3	履约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9.1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72000.00元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2018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有质疑，请以线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它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 2 份完整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报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监理大纲

综合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相关内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3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4	拟派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5	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7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规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规定
		3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2.2 技术 标评 审	技术 标评 审标 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包含： （1）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可行；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监理部成员专业搭配合理、齐全。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3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

		4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包含：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可行。 （3）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能保证项目进度并按时完工，合理、可行。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6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扬尘治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8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9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合理、可行。
		1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可行。
		11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合理、可行。
		1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有效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
		1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4	企业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监理过1个施工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含）及以上的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服务承诺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 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4.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5. 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的承诺。

注：

1. 技术标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本项目需求。
2.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并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候选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10家时（含10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10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定标时间：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3.1.5 定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定标会议；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试

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保障措施以及投标报价。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定标委员会组长1人，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2人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2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下，必须履行监理职责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情况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县财政统筹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监理大纲

综合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目标_____，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注：

1.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信誉要求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其他材料